

News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昨天在国家审计署考察工作 新华社图

温家宝：明年审计工作要查处大案要案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4日在国家审计署考察工作时指出，审计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围绕党和政府工作中心，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经济秩序，推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24日下午，温家宝和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来到国家审计署，同署机关和地方审计机关的干部进行座谈，听取汇报，共同研究如何进一步做好审计工作。

在听取审计署的工作汇报后，温家宝说，近几年来，审计机关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

●五年来，通过审计，促进增收节支502亿元，核减工程款841亿元。

●五年来，全国审计机关共向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8300多件，涉及人员1.2万名。

●五年来，全国共审计领导干部16万多名，有5000多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

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始终把预算执行审计作为第一位的任务，促进依法行政，推动财政体制改革。二是切实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推动政府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年来，通过审计，促进增收节支502亿元，核减工程款841亿元。三是注重揭露和查处大案要案，维护国

家财政经济秩序，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五年来，全国审计机关共向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8300多件，涉及人员1.2万名。这些案件的查处，为国家挽回了大量经济损失。四是大力加强金融和企业审计，促进深化改革、防范风险、规范管理和提高效益。五是深入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五年来，全

国共审计领导干部16万多名，有5000多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

温家宝指出，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做好明年的工作至关重要。明年的审计工作要突出抓好四个方面。一是推动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的落实，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要把检查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促进各

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部署和措施，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二是查处大案要案，深入推进廉政建设。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发挥审计在反腐败中的重要作用。三是关注民生和社会建设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加强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确保各项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四是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建设性作用。审计工作要坚持把查处问题与促进改革、完善制度、强化管理结合起来。对于审计发现的典型案件，不仅要审深审透，严肃处理，还要深入分析，找出问题的原因和症结，从完善制度、机制上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黄湘平：推进证券业财务会计标准化

●本报记者 商文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黄湘平在日前召开的“证券业新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座谈会”上指出，新会计准则的实施，标志着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企业会计核算体系的正式建立，是我国会计核算体系的巨大进步。协会可以在总结行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进证券业财务会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2007年7月1日，证券业全面实施新会计准则，有利于提高证券业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和改进风险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证券业实施走出去的战略、提高国际化的经营能力，将为我国证券业整体实现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打下坚实基础。

黄湘平会长强调，财务会计工

作质量直接影响到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证券业应高度重视新会计准则实施带来的挑战，努力将新会计准则的精髓应用到本公司的会计实践中。根据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经验，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是关键，会计人员素质的提高是基础，内部制度和流程的整合及信息系统和风险管理的改进是难点。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要加强内部培训，提高财会工作人员素质；要改善组织结构，增加专业人才。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根据会员需要，适时开展同业交流，促进整个行业加深对新会计准则的理解，提高执行能力。

会上，业内的5位专家分别就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证券公司直接上市财务会计问题研究、证券公司规范会计核算和

防范利润操纵行为研究等课题做了专题发言。

与会人员普遍认为，新会计准则执行中的一些具体做法进行了交流，并就遇到的共性问题进行了讨论，如证券公司遇到的公允价值计量、直接投资业务核算、承销收入确认、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确认、经纪业务佣金核算等问题；基金公司遇到的员工奖金及长期激励计划的会计核算、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等业务管理收入确认、代销机构代销手续费收取处理、固定收益品种公允价值的获取、信息披露等问题。

与会人士普遍认为，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执行，对完善我国市场经济规则、准确反映公司内在价值、适应创新需求、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和实用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新会计准则的原则导向，也对证券业的会计实务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山东将强化措施确保打非成效

●本报记者 朱剑平

由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公室、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山东证监局联合主办的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案件分析讨论会日前在济南召开。济南、青岛、临沂等17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出席了会议，山东证监局、省发改委等省打击非法证券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参加了会议。山东省政府副秘书长张超超提出，下一步全省各地市、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确保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会上，证监会公众办副主任魏秀春结合案例，讲解了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征、法律法规规定，重点介绍了非法证券活动的刑事犯罪特点及查处经验，介绍了北京

市打非专项活动、上海市保持快打高压态势、福建省认真贯彻属地管理原则及安徽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等四种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模式及经验，并结合山东省特点，对山东省打非工作给予了指导。

据介绍，今年以来，在山东证监局积极推动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山东辖区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取得了一定成绩：一是成立了山东省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了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机制；二是成功召开了省打击非法证券活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三是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查办了十几起非法证券活动案件，有效阻止了非法证券活动的蔓延；四是发动宣传攻势，多渠道地加强了投资者教育，提高了投资者的辨别力和识别力。

■关注杭萧钢构案

杭州中院恢复受理杭萧钢构民事赔偿案

杭萧钢构内幕信息泄露案已于本月21日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法院一审开庭。杭萧钢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原告代理律师宋一欣昨日表示，内幕信息泄露案判决结果出来后，原告投资者还可视判决结果以内幕交易的罪名对杭萧钢构提起诉讼。

●本报记者 陈其珏

在杭萧钢构内幕信息泄露案上周开庭后，该公司的民事诉讼部分也有了重大进展。昨天，原告代理律师、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一欣律师向上海证券报记者透露，此前曾宣布中止受理投资者诉杭萧钢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于昨天电话告知他，对该案已恢复受理。

一度中止受理

今年一、二月份，杭萧钢构与中国国际基金公司就涉资344亿元的安哥拉住宅建设项目（“下称安哥拉项目”）举行谈判并签署合同草案，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此期间，杭萧钢构股票出现异动，曾出现连续10个涨停。今年5月份，中国证监会对杭萧钢构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后者在信息披露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二是披露的信息有误导性陈述，即构成了虚假陈述行为，故依法对杭萧钢构及相关高管进行行政处罚。同时，杭萧钢构公司也发布相应的《重大事项公告》与《致歉公告》，把行政处罚决定与公开谴责决定向证券市场公开披露。

根据2003年1月9日最高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因虚假陈述引起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部分受损的投资者遂据此向具有管辖权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杭萧钢构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今年5月25日，杭州中院受理了殷女士等人诉杭萧钢构的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在第一批案件受理后，其他原告投资者也分别委托律师提起诉讼，七八月间，有三四十个单独诉讼的杭

萧钢构案件被原告代理律师送到杭州中院要求立案。后者尽管收了案，但没有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给予是否受理的答复。数天后，原告代理律师从杭州中院得到的答复是要向上一级法院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而浙江高院未给予答复。此后，原告方得到中止受理本案的答复，统一报至最高法院决定，而之前已立案的案件则中止审理。

此后，宋一欣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陶雨生、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薛洪增等三位原告律师曾联名向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暨立案庭庭长递交函件，吁请最高法院尽快恢复受理此案，但一直未获进展。

重新进入法律程序

直到昨天，宋一欣终于接到杭州中院打来的电话，被告告知可以恢复立案。“这意味着案件终于能重新进入法律程序。”宋一欣向本报记者说。

他表示，他们已开始为此案重新受理做准备，但具体的开庭时间还不得而知。目前，原告起诉的罪名仍是虚假陈述，而内幕信息泄露案判决结果出来后，原告投资者还可视判决结果以内幕交易的罪名对杭萧钢构提起诉讼。

本月21日，杭萧钢构内幕信息泄露案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法院一审开庭。被告杭萧钢构证券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罗高峰被控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另两名被告陈玉兴、王向东被控涉嫌内幕交易罪。公诉人认为，罗高峰身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故意泄露内幕信息给知情人员以外的人，造成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应当以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陈玉兴、王向东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前中止受理投资者诉杭萧钢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的杭州中院对该案恢复受理 资料图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7-04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89号文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根据市场条件可超额增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根据《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第一期）》，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45%—5.75%，7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55%—5.85%，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70%—6.00%，各品种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认购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分别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5.67%；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17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5.75%；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33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5.90%。

本期债券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07年12月25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于2007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部委新闻

新一批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出炉

涉及589个商品 意在优化出口结构

●本报记者 薛黎

为了优化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抑制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产品出口，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实现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商务部、海关总署昨日联合发布了今年以来的第二批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共计589个10位海关编码商品。

该目录主要涉及动物产品、植物产品、动植物油脂、食品、饮料、矿产品、化学产品、塑料及其制品、钢铁及制品、铝制品。还有一些含濒危动植物成分的制品也列入禁止类，包括：皮革制品、动物毛及其织物、鞋靴类、首饰制品、眼镜、钟表、杂项制品。

自1999年起，中国对加工贸易商品按禁止类、限制类、允许类进行管理。今年4月份商务部、海关总署、环保总局发布了2007年第一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涉及1800多个税号产品，是比较大的一次宏观调控措施，涉及出口金额大概在300亿美元左右。7月23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又发布了一批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新增了铜、铅及锌等初级金属加工制品以及塑料产品和纺织品。

今年1-11月我国加工贸易进出口8946亿美元，占全国外贸进出口总额比重为45%。加工贸易虽然发展迅速，但加工环节主要集中在最终产品的组装和低端零部件的配套生产，劳动密集度高，技术含量较低，在核心技术、产品设计、软件支持、关键零部件配套、关键设备和模具以及品牌等环节上，多数被跨国公司的母公司所控制，在全球价值链上处于低端。

业内人士指出，加工贸易禁止类、限制类目录的扩大不仅对于我国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有积极作用，还具有减少我国外贸顺差，抑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的重要意义。

商务部昨天表示，此次禁止类商品目录调整的重点在于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并在过渡期等方面做了妥善安排，总体上看，对促使企业向更高技术含量、更大增值环节发展，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实现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将发挥积极作用。

前11月 全国地方税增收过三成

●新华社电

记者24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今年前11个月，全国地方财政收入达4029.1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29%。

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董树奎日前在全国地方税工作会议上表示，地方税调节经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进一步发挥；自去年起全面取消农业税后，为解决“三农”问题作出历史性贡献；地方税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地方税管理成效显著，地方税干部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据介绍，地方税收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各项社会事业建设和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地方税主要涵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随着国家税制改革的深入，这些税种与国家宏观调控、与消费者和企业联系正日趋紧密。

董树奎表示，下一步研究完善和改革地方税制，要把把握好以下四个原则：有利于促进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强化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有利于完善省以下政府财权与事权相适应的财政体制，有利于创造公平的税收环境。

据地方税务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明年我国将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地方税方面将做好改革资源税、研究环境税、物业税等方面的工作。